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14,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31,966,4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14,005,879人民幣(相當於約131,973,20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14,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31,966,4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14,005,879人民幣(相當於約131,973,20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杭州富陽城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維好提供者：杭州富陽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維好提供者」)

維好契據：維好提供者將向發行人和受託人承諾，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和控制發行人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並且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授予擔保權益或以任何方式設定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人的任何此類股份，除非根據法院判決或任何政府機構的命令需要處置該發行人的任何法律或所有命令，而公司的法律。

股權購買承諾契約：維好提供者打算透過簽訂股權購買承諾契約來協助發行人履行其在債券項下的義務，根據該契約，在收到受託人按照股權購買承諾提供的書面通知後，維好提供者同意購買某些股權。

本金總額：2,044,500,000人民幣

認購總額：114,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31,966,400港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1,000,000人民幣，超過部分為10,000人民幣的整數倍。

利息：固定年利率2.90%

發行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到期日：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六日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且(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債務，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償付順序，彼此之間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根據債券承擔的支付義務在任何時候均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擔保且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償付順序。

因稅務原因贖回： 若有以下情況，發行人可選擇隨時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債券，但須提前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按照條款及條件的規定通知債券持有人(該通知不可撤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收付代理人，贖回金額為債券本金(連同截至不含當日的贖回日的利息)：(i)由於影響香港或中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任何有權徵稅的機構的法律或法規的某些變更，或此類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裁決)，導致發行人有義務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定義見條款及細則)，且該等變更或修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後生效；(ii)發行人無法採取其可採取的合理措施來避免該等義務，具體情況詳見債券條款及條件。

因控制權變更事件贖回： 在控制權變更後的任何時候，任何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贖回結算日按其本金的 101% 贖回其持有的全部債券(而非僅部分債券)，並支付截至贖回結算日(不含該日)的應計利息，具體規定見債券條款及條件。

上市： 將向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券上市及交易許可，僅向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

### 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是維好提供者的全資子公司。發行人主要從事發行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等融資活動。

維好提供者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杭州市富陽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維好提供者 100%的已發行股本。維好提供者集團主要從事綜合土地開發、工程化建設、住宅開發、基礎建設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維好提供者出具的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作為增信措施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044,500,000人民幣利率為2.90%的債券，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杭州富陽城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一節說明
「維好提供者」	指	杭州富陽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46,304,0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約為4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46,304,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認購本金額為74,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85,662,400港元)的債券，代價約為74,005,879人民幣(相當於約85,669,206港元)。
「認購事項」	指	本次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1.00人民幣=1.15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魏威及丁先樹；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符月敏女士。